

贵州省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撤县建市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请示》（黔地税呈〔2015〕4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对市区、县城、镇分别规定了7%、5%、1%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。撤县建市后，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应为7%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9月23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88

